

**关于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关于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1-2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3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 关于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19）第 441ZA3647 号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股份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生物股份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9）第 441ZA5018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要求，生物股份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生物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生物股份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生物股份公司实施于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18 年度生物股份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生物股份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8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8年度累计发生额(不含利息)	2018年度占用资金总额(如有)	2018年度偿还发生额	2018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8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8年度往来发生额(不含利息)	2018年度往来资金总额(如有)	2018年度偿还发生额	2018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扬州优邦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7,209.95				17,209.95		非经营性往来
	黄山市黄山区天安伟业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235.26	106.00	314.29		9,655.55		非经营性往来
	内蒙古金宇惠泽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03.00	55.00			1,558.00		非经营性往来
	黄山市金禹伟业大酒店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5.00				125.00		非经营性往来
	内蒙古金宇广场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00			100.00		非经营性往来
	内蒙古金宇西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00			100.00		非经营性往来
	子公司占用资金小计			28,073.21	361.00	314.29		28,748.50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28,073.21	361.00	314.29		28,748.50		

本表已于2019年4月26日获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 年 11 月 30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877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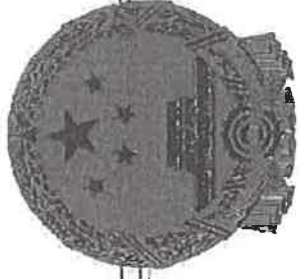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  
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487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徐华

证书号：11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四月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〇年四月





## 授权书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1）1035号“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现授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合伙人陈志芳、高虹、黄声森、苏洋、王忠年等五人签署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等法定业务报告及业务约定书。

此授权有效期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在授权终止日前，被授权人如果违反事务所的规定，合伙人会议有权暂停或提前终止授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 华

2019年1月1日